**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壹、依據** |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等。 | | | |
| **貳、缺額** | **國民小學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起聘日期：107年8月1日)：正取2名、備取6名** | | | |
| 學校名稱 | | 缺額 | 備考 |
|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 | 1名 |  |
|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 | 1名 |  |
|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 **現場**  **報名** | 一、時間：107年7月11日（星期三）9時至15時止，請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東棟1樓禮堂（地址：花蓮市中山路903號，電話：03-8569088轉15） | | |
| **甄選**  **時**  **間、地**  **點** | **口試、試教及實作**  一、時間：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地址：花蓮市中山路903號】。  【甄選當日請依照網路公布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應試考生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卡）完成報到手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試場開放時間：107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四、試場分配、報到時間於107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leps.hlc.edu.tw/>)及試場公佈欄。 | | |

|  |  |
| --- | --- |
| 1. **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42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檢附具結書－[附件4](#附件4)）。  三、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5](#附件5)）。並保證於錄取學校報到時，出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撤銷錄取聘任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 **伍、報名資格** | 一、報名資格：  報考者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同意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一）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07年7月20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6](#附件6)）報考。  （二）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附件7](#附件7)）。倘經錄取未能於107年7月20日前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予以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三、加分條件：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年資加分：最近5學年（102至106學年）曾擔任花蓮縣政府所屬國中小經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總分加0.5分，最高加給2分。（報名時需檢具服務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如有偽造不實等情事，取消考試資格。）  四、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107年7月20日前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  |  |
| --- | --- |
| **陸**  **、**  **報**  **名**  **作**  **業** |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一）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三）合於報名資格所載之相關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或檢附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附【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6](#附件6)）  （四）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錄證明（未取得應填具切結書－[附件8](#附件8)）  （五）其他符合報考資格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一）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5元郵資）。  （二）報名表（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繳交前項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四）切結書。  （五）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六）簡要自傳（A4橫書－[附件11](#附件11)）。  （七）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3](#附件3)），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無誤後，始得離開。 |

|  |  |
| --- | --- |
| **柒、甄選方式**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30％。**  （一）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二）口試時間可攜帶個人檔案。  二、試教：**應試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30％。**  （一）針對兒童及青少年在校園中常見的校安危機事件或兒童及青少年發展階段常見的共同議題進行團體輔導。  （二）試教時間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  （三）情境演練題目於當天考前15分鐘抽籤決定考題。  三、實作：**應試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40％。**  （一）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10分鐘)，個案概念化討論(5分鐘)。  （二）實作時間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  （三）情境演練題目於當天考前15分鐘抽籤決定考題。 |
| **捌、計分方式錄取名額** | 一、成績計算：  （一）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二）服務於本縣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年資總成績加分後，各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則皆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如T分數同分時，依照實作、試教、口試T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聯合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二、錄取名額：  （一）按公告之甄選缺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6名。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  |  |
| --- | --- |
| **玖、成績公告、複查及錄取名單公告** | 一、考試成績公告：  於107年7月19日（星期四）晚間8時前公告於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leps.hlc.edu.tw/>)，考生得依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查詢個人成績。成績以前述網站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請於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12](#附件12)）親至明廉國小人事室辦理，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整，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個人分數確認及統計。  三、錄取名單公告：  於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leps.hlc.edu.tw/>)。 |

|  |  |
| --- | --- |
| **拾、甄選分發介聘及報到** | 一、分發介聘作業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次分發介聘：  1、分發時間：107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辦妥報到手續。  2、分發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東棟1樓禮堂【花蓮市中山路903號】。  （二）第二次分發介聘：  於第一次分發介聘後，各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之學校若因故出缺，聯合甄選委員會將於107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公告第二次分發缺額及作業程序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leps.hlc.edu.tw/>)；若第一次分發全數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二、分發介聘作業程序：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0](#附件10)）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惟報名作業時以切結書方式報考者，應於分發登記時額外繳驗證明文件正本，當場未提具證明文件者撤銷錄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介聘。  （三）分發介聘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若有正取人員於分發介聘時棄權，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以當場作業為限。  三、分發介聘報到作業：  （一）第一次分發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應於1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另應攜帶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報到手續。除現役軍人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依法予以保留外，未依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學校應予拒絕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

|  |  |
| --- | --- |
| **拾壹、附記** | 一、**經甄選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附件9](#附件9)），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leps.hl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本簡章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leps.hlc.edu.tw/>)。  六、申訴專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3）8462860分機222或（03）8462775】  七、本簡章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leps.hlc.edu.tw/>)。考生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

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教育階段：國民小學 准考證號碼:**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E-mail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三）繳交報名費（壹仟伍佰元整） |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警察刑事紀錄證明(三個月內)  □准考證  □切結書  □簡要自傳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警察刑事紀錄證明(三個月內)  □准考證  □切結書  □簡要自傳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初審** | □資格符合  □不符合 | | | | | | | **複審** | □資格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核章 | | 核章 |
|  | |  |
| 結果  審查 | | □資格符合  □不符合 | | | | | | 考生  簽認 | | | **(請親筆簽名)**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備註 | | | 請考生自行勾註□一般生  □申請身心障礙協助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試教 |  | 甄選  結果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錄取標準  **由委員會訂之** | |
| 口試 |  |
| 實作 |  |

|  |  |
| --- | --- |
| **附件2**  **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  教育階段：國民小學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 |
| 注意事項：   1. 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地址：花蓮市中山路903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3. 日期：107年7月19日（星期四）。 4. 時間：當日上午8時起。 5. 甄選當日請依照網路公布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應試考生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卡）完成報到手續。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試教、口試及實作於考試開始後，需在考生報到室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8. 未完成考試之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9. 非應試用品一律不得攜帶入場。若經評審委員發現，則扣該科分數3分。 10.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8569088轉15   1.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3**

**報名委託書**

**（考生委託審查用）**

本人　　　　　　　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07年7月日

附註：

1. 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2. 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4**

**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1**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縣（市）　　國民小學　報考同意書**

**附件5**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兼行政職務 |  | | |
| 服務年資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同意其於107年8月1日起離職，特此證明（正式離職證明書仍俟依規定辦竣離職手續後核發）。

學校：

校長：

（學校校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日

**附件6**

**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　　　　　　　報考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如蒙錄取，若無法於107年7月20日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07年7月　日

**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7**

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本人　　　　　　　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如蒙錄取，保證於107年7月20日前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若無法於107年7月20日前取得，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07年7月日

**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8**

尚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名107學年度正式專任輔導教師聯合甄選，因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切結方式參加甄選，並保證於107年7月23日分發時繳交證明，如因故未取得，無異議同意撤銷錄取資格。

此致

**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07年7月日

**附件9**

**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實作、試教及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10**

分發委託書

（考生委託分發用）

　　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加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分發手續。

此致  
**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07年7月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107學年度花蓮縣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11**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12**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件編號：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 □口試  □試教  □實作 | | | | | |
| ※複查費新臺幣200元整。 |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件編號：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 □口試  □試教  □實作 | | | | | |
| ※複查費新臺幣200元整。 |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2. 申請複查時間：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3. 申請方式：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2](#附件12)）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3](#附件13)）向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地址：花蓮市中山路903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整。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評分表。

**附件13**

**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花蓮縣107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07年7月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